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9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宇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3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5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審理範圍：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蕭宇恆（下稱被告），僅以「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記載「上訴補充理由」（如後述，本院審上訴卷第19頁），未能認其係明示其對刑之一部上訴之聲明，應認其對原判全部不服而上訴，故本件審理範圍為原審判決之全部。

二、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查被告戶籍地設於新北市○○區○○街00號0樓，居所在新北市○○區○○路00號0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分別將本院於115年5月12日上午10時之審判程序傳票，寄存送達於被告戶籍地、居所地派出所，經1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另被告於本院未陳報其他居所），且被告查無戶籍變更，亦未另案在監押等節，有本院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及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存卷可參（本院上訴卷第15-17、25、2

01 7、31-33頁)。至其因另案於115年4月2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
02 法院發布通緝乙節(本院上訴卷第29頁),亦不影響上開合
03 法送達效力。是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04 依前開規定,爰不待被告之陳述,逕為一造缺席判決。

05 三、本案後述證據之相關證據能力,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程序均
06 未有所異議,核無違法或不得為證據之情形,不予贅述。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依被告有罪陳述,裁定改依簡
09 式審判程序,以其引述之事證,認定被告於113年6月24日擔
10 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之犯罪事實,並綜合整體比較新舊法
11 後,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1項後段為有利,以其併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罪,說明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皆為行使之高
15 度行為吸收,且偽造之印(章)文或署押係偽造文書之部分
16 (階段)行為,亦敘明共同正犯、想像競合犯之旨,從一重
17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原判決理由欄二、(一)至
18 (五),原判決未敘述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相關適用及法條競合
19 部分,無礙全旨),復說明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其上訴及此未有爭執),且無犯罪所
21 得,應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第
22 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原判決理由欄二、(一)至(六)),且具
23 體敘明被告量刑之理由,及沒收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相關
24 依據(原判決理由欄二、(六)及三)等旨,核其認事用法均無
25 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
26 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未引用部分刪節),並就被
27 告上訴意旨不予採納者,補充記載其理由如後。

2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9 其願意與被害人和解、調解,也願意賠償,希望法官能給予
30 緩刑,重新審理等,給予從輕量刑機會等語。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審依憑卷內事證，認定被告有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之加
02 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向告訴人吳慧貞（下
03 稱告訴人）取得款項後，將贓款轉交予集團成員等行為，因
04 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想像競合輕罪略，下同）
05 之旨（原判決理由欄、一），核無不合。被告就此上訴未有
06 具體爭執，為無理由。

07 (二)原判決已敘明新舊法比較、被告所犯罪名、競合、共犯關
08 係，及其適用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等旨，經核亦
09 無不合。被告上訴及此，同無具體爭執，亦無理由。又：

10 1. 關於本案新舊法比較及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罪部分，被告於
11 113年6月24日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處罰未遂犯，第3項規定：

14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減刑之第
15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處罰條文變更為第19條第
18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處罰未遂
22 犯。減刑條文之條次變更為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5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26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一
27 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
28 於偵查、原審均已自白犯行（上訴本院未具體爭執犯罪事
29 實），且無證據可認有犯罪所得，故不論修正前、後，均
30 有減刑規定適用。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
31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其量刑

01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前置犯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02 法定本刑上限亦為7年，不生降低洗錢罪刑度效果）；倘適
03 用新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綜合比較結
04 果，新法關於刑度之上限為輕，應以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5 告，並一併納入量刑參酌。原審雖未敘明上開洗錢罪之減刑
06 條文而為整體比較，或應如何納入量刑審酌之意旨，惟其裁
07 量刑罰時，已說明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情形（原判決第3頁
08 第7-8行），可認其實質上已將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9 條第3項前段之事項，以其屬於想像競合輕罪減刑規定而納
10 入量刑審酌，於本案結論並無不同，經本院說明上開理由
11 後，仍然可以維持。

- 12 2. 另詐危條例於115年1月間再次修正公布及施行生效，修正後
13 即現行詐危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
15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
16 其刑。上開修正之現行條文，將繳交犯罪所得之條件，修正
17 為特定期間內支付達成彌補共識之全部金額，且僅得裁量減
18 刑。是現行法關於上開減刑事項之適用範圍及法院裁量權限
19 之具體比較，均較為不利被告，無從回溯適用。原審未及審
20 酌上情，於結論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21 (三)被告不適用刑法第59條：

22 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23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
24 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
25 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加入詐
26 騙集團擔任車手，經其他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後，由被
27 告面交取得款項並轉交共犯，則不論依照被告手段、個人因
28 素等情形，都難以宣告最低刑度；況且被告於本案參與迂迴
29 布局詐騙他人金錢及洗錢，破壞社會人際之間信任，憑空攫
30 取他人財產，阻礙司法訴追及妨害金融秩序，無從認「顯可
31 憫恕」、「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並非「科以最

01 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被告上訴及此，同無理由。

02 (四)原審量刑妥適：

- 03 1. 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4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05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06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查，原審就被告
07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輕罪略），以行為
08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分工方式等犯罪手段、造成告
09 訴人財產損害程度、無證據可認獲利，與被告坦承犯行、但
10 未能彌補告訴人、自陳學歷、職業、經濟狀況、家庭及其他
11 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2萬
12 元及其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旨（原判決理由欄二、
13 (七)），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
14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未違
15 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
- 16 2. 被告雖持前詞上訴，惟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有任何積
17 極彌補告訴人之具體作為，足見被告上訴僅止片面宣稱彌補
18 意願，相關量刑因子並無變動。此外，縱使以原審判決後迄
19 本院審理中所能接觸之事證，仍無其他足以動搖量刑之重要
20 因子，即無從再予減輕。

21 (五)關於沒收：

- 22 1. 原審敘明依詐危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被告犯罪物之旨
23 （即收據，原判決理由欄三，該條文未經修正），核無不
24 合，被告上訴及此，同無理由。
- 25 2. 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25條第1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適用裁判時法）。又
28 依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
29 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30 不在此限」，故關於沒收、追徵及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
31 苛條款，於上開洗錢標的沒收同有適用。是以，關於洗錢標

01 的之沒收或追徵，其為義務沒收性質，亦不以行為人尚未轉
02 交或查獲時扣案為必要（並參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
03 5號、114年度台上字第5647號刑事判決意旨）。經查，被告
04 犯洗錢罪之財物，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
05 應宣告沒收、追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第11條規定，倘
06 未能查獲原物者，仍應追徵價額）。惟被告既未能認有犯罪
07 所得，檢察官亦未就洗錢標的聲明沒收上訴，足見倘就上開
08 洗錢標的宣告沒收、追徵，衡屬過苛，爰不予宣告之。原審
09 就此未予說明，惟結論並無不同，經本院補充上開理由後，
10 同樣可以維持。

11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
13 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張晏綺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志雄
18 法官 鍾雅蘭
19 法官 施育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朱海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0 114年度金訴字第1430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蕭宇恆 (...)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5
24 9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25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
26 下：

27 主 文

28 蕭宇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
29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30 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

一、蕭宇恆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庫里南」、「楓葉」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而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蕭宇恆擔任取款車手，再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自113年4月30日起，向吳慧貞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慧貞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24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0樓，將新臺幣（下同）36萬元交付蕭宇恆，蕭宇恆除出具偽造之工作證取信吳慧貞外，並於收款時將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交付吳慧貞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吳慧貞。蕭宇恆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依詐欺集團指示上繳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二、案經（...）起訴。

理由

一、訊據被告蕭宇恆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慧貞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圖、對話紀錄、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照片（告訴人部分）、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4年2月26日函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採證照片、商業操作合約書、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關於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舊法則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最高度有期徒刑降
02 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6 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7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為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係偽
10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就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
11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本案無犯罪所得，爰依
1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分工方式等犯罪手
17 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目前從事物業，經濟狀況勉
18 持，與母親同住等生活狀況，被告另有其他論罪科刑紀錄，
19 可見其品行欠佳，被告自稱高職畢業，且無事證可認其具有
20 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之智識程度，被
21 告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金額之財產損害，及所涉洗錢犯行之
22 金額非微，惟無證據可認其就洗錢犯行有所獲利，被告坦承
23 犯行，且就洗錢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惟未與告訴人
24 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8 定沒收之。

29 據上論斷，(…)，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1

02 (...)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自告訴人處扣得， 記載金額36萬元